

开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汴政〔2021〕43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封市科技创新“六个一流”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有关单位：

《开封市科技创新“六个一流”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19日

开封市科技创新“六个一流”实施方案

深入实施省委、省政府创新驱动战略，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科技创新“六个一流”工作要求，着力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增强科技硬实力、经济创新力，实现科技创新“一覆盖、两翻番、三超过”目标，即：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数量较2020年翻番，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科学技术支出年均增速及占比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建设全省创新高地，推动开封高质量发展。

一、建设一流创新平台。2022年，创建省级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各1家，实现省级中试基地“零”突破，新建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超过50家。2025年，各县省级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全覆盖，实现省级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零”突破，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双创孵化载体等超过1000家。

1. 建设实验室。依托国家超级小麦育种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中国农业大学开封实验站、河南大学、市农科院等力量，组建开封市种业实验室，深度参与省神农种业实验室建设，加强小麦、花生、棉花、西瓜、红薯等育种研究。支持河南大学

与中科院、中科大共建省量子实验室，与中科院共建省绿色能源材料实验室和中试基地，与牛津大学共建心脏电生理等省重点实验室。

2. 提升创新平台。发挥中粮工科国家粮食加工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开封炭素、十一化建、晋开化工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示范引领作用，在空分、仪表、阀门、预应力等领域中优中选优争创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建炭素新材料等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建成呼吸、消化、老年、儿童、神经等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支持与清华大学共建超短超强激光大科学装置，与天津大学、东北大学共建新材料研发机构。

3. 强化创新载体。融入沿黄科技创新带，吸引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平台向郑开科创走廊集中布局；建设开封市产城产教融合示范区；与河南大学共建开封大学科技园。提升兰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水平，创建尉氏国家创新型县。高标准建设通许、禹王台、尉氏、杞县等省高新区，争创国家高新区。

二、凝练一流创新课题。每年实施重大（重点）科技专项超过 20 项，省以上科技专项实现突破，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速超过 20%。

4. 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研究。利用开封黄河段“悬河”特殊地理样本，对接省黄河实验室，在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流域高质量发展等领域，配合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

5. 加强未来产业技术研究。围绕储能产业，在储能材料、电池电堆、电解质溶液等方面，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围绕氢能产业，在氢气制取、储运、应用，氢燃料系统集成、燃料电池控制、动力总成等方面，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

6. 加强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重点研究新能源领域的大容量平原风机，新材料领域的石墨烯、炭素双极板、环氧树脂，生物医药领域的合成生物技术、靶向抗癌药、心脏电生理技术和心脏药物，智能装备领域的大功率空分、大流量核电仪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三电系统设计及 DVP 验证等关键核心技术。

7. 加强传统产业技术研究。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卡脖子”问题，重点在空分、仪表、阀门、预应力等特色产业领域，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整合资源，联合攻关，组建共性技术平台，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实现转型升级。

三、培育一流创新主体。2022 年，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零”突破，“专精特新”企业数量翻番，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500 家。2025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较 2020 年翻番，“专精特新”、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 1200 家。

8. 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计划。建立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台账，逐家企业跟进，服务保障落实，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人员、研发经费、产学研合作全覆盖。

9. 实施创新型引领企业培育计划。建立“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梯度递进培育机制，制定三年滚动培育计划，对首次获评的省级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雏鹰”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10.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建立后备企业培育机制。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40 万元奖励。市外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开封的，根据企业规模给予资金奖励。

11.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实施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水平提升工程，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建立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体系，对首次备案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四个 50”企业（龙头、专精特新、双高、动态入库等企业各 50 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

四、集聚一流创新团队。2022 年，新建院士工作站 1 家以上，新引进外国高端人才 20 人以上，新认定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 20 个以上。到 2025 年，新建国家引智示范基地、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 10 个以上，新引进外国高端人才 100 人以上，新认定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 100 个以上。

12. 集聚创新团队。建立乡情引才、项目招才、以才聚才、柔性用才工作机制，实施院士“回家计划”、高层次人才“暖心计划”、海外人才“乡情计划”，开展引才“名校行”活动，引进企业人才服务团，建设海外引智基地、国家引智示范

基地、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外籍科学家工作室等。

13. 培育创新团队。优化创新领军人才发现机制和项目团队遴选机制，支持河南大学“双一流”、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双高校”建设，推动开封职业教育园区高标准建设，实施“汴梁英才计划”“千名校友资智回汴工程”，壮大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打造高素质创新团队。

14. 服务创新团队。提高创新团队政治待遇、科研资金、社会保障水平，建立市级领导联系服务制度，设立服务专员，新建2万平方米科创中心，每年支持创新团队资金2000万元以上，提供人才公寓、医疗绿色通道、子女入学等精细化服务。

五、创设一流创新制度。2022年，设立市科创基金，建立健全“揭榜挂帅”“赛马”“首席科学家”等制度，完善科研机构评估机制。2025年，科研经费分配、人才评价、机构评估制度更加科学、更加完善，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充分释放。

15. 完善科技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每年财政科技投入不低于10亿元。改革财政科技支出方式，设立科创基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向创新集聚。组建市科技投资公司，市场化方式推动科技成果中试熟化、转移转化。加快省级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地区建设，五年发放“科技贷”“汴科贷”10亿元以上。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

16. 优化科研评价体系。优化科技项目评价制度，建立自由

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的科技项目分类评价体系。优化科技人才评价制度，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优化科研机构评估制度，建立综合评估与年度抽查评估相结合的评估体系。

17. 创新科技管理制度。赋予科研单位更多自主权，实行重大项目“揭榜挂帅”“赛马”“首席科学家”等制度。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实行“企业出题、政府立题、科研人员答题”制度。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支配权，实行科技经费“包干制”和科研财政经费预算支出分类管理制度。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资源调度权，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归属研发团队所得比例不低于 70%。

六、厚植一流创新文化。2022 年，设立市科技进步奖，优化营商环境评价走在全省前列，成功创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2025 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较 2020 年翻番，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尊重创造的氛围更加浓厚。

18. 加强宣传表彰奖励。每年春节假期后上班第一天，召开全市科技创新表彰大会，选树一批研发能力强、创新机制活、产业带动明显的科技创新典型，重奖上亿元。运用抖音、微信等新媒体，创设科技手机报，倡导创新精神，树立全社会创新的鲜明导向、干部创新的用人导向、社会创新的市场导向。

19.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企业争创驰名商标、申请地理

标志商标，创立自主品牌，在测控技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等领域中择优争创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依托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开封市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争创省高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建设试点。建立公、检、法、司部门协同、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制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20. 加强创新能力培养。更加重视科学精神、创新能力、批判性思维的培养培育，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合理容错机制。加强科学普及，实现市、县科技馆全覆盖，争创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点，创建一批省现代农业科普示范园、科普教育基地、农村中小学科技馆，每年组织“双创”活动周、科技活动周，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 附件：1. 开封市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行动计划
2. 开封市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行动计划
3. 开封市科研平台机构倍增行动计划

附件 1

开封市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行动计划

2025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科学技术支出年均增速及占比，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一、提高企业研发投入

1. 增强企业创新意识。组织企业家“走出去”，学先进，开眼界，激发企业家改革创新精神，增强创新内生动力。培育壮大、改造提升、引进落地一批创新引领企业，推广成功模式，引导企业走创新发展之路。

2. 提升研发服务水平。将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纳入“万人助万企”活动，作为“五个重大”实践锻炼人员实绩考核内容，建立工作台账，跟踪服务，政企协同，2022 年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部达到“四有”标准。指导企业做好研发统计基础性工作，确保企业研发费用全归集。

3. 用好财税激励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对企业研发费用按比例给予最高 400 万元补助。对首次认定的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雏鹰”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二、提高高校院所研发投入

4. 引导市属高校院所加大研发投入。将研发投入增速作为

科技资源分配的重要依据，建立市属高校院所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机制，签订责任书，定期督导通报，确保研发经费支出年均增长 5%以上。

5. 鼓励驻汴高校院所加大研发投入。建立驻汴高校院所研发经费投入重点单位名录库，落实支持政策，定期监测服务，确保应统尽统，推动驻汴高校院所研发经费支出年均增长 5%以上。

6. 支持政产学研协同创新合作投入。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系列政策，支持高校院所联合企业开展横向课题研究（含企业自立研发项目），对实际到账资金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纳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三、提高政府研发投入

7. 建立稳定增长机制。把财政科技支出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年投入不低于 10 亿元。

8. 创新财政投入模式。设立市科创基金，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给予上市企业最高 300 万元奖励，到 2025 年企业获得科技贷款累计突破 10 亿元。

9. 完善财政扶持政策。设立市科技进步奖，每年召开表彰大会，重奖上亿元，全面落实科技创新支持政策。对上年度研发投入统计为零的规模以上企业，财政资金和项目不予支持。

开封市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 全覆盖行动计划

2022 年，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实现全覆盖。

一、系统化全面覆盖

1. 研发机构全覆盖。分类指导企业建设实验室、技术中心、研究院等各类研发机构，2022 年规上工业企业建设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 300 个以上。

2. 研发人员全覆盖。支持企业全职引进或柔性引进科研人员，培育专业型应用型研发人员，2022 年规上工业企业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人才和创新型科技团队超过 100 个。

3. 研发经费全覆盖。引导规上工业企业增加研发支出，指导设置“研发费用”科目和研发费用归集，2022 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归集率达到 100%。

4. 政产学研全覆盖。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科技成果发布会、技术需求对接会，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协同创新，推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推动政产学研全覆盖。

二、常态化推进落实

市政府组织，成立发改、科技、工信、财政、统计等单位

组成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双月专题研判会，统筹推进全覆盖活动。

三、定期化监测统计

每年12月，分县区进行统计业务集中培训；次年1月，组织企业进行报表预填，提前演练，做到应统尽统。

四、台账化销号管理

建立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台账，对研发活动没有达到“四有”（有研发机构、有研发人员、有研发经费、有产学研合作）的企业，实行逐个“销号”制度。

五、日常化跟踪服务

将全覆盖工作纳入“万人助万企”活动和“五个重大”实践锻炼人员实绩考核内容，助企干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专题对接服务。开通全覆盖活动诉求平台，解决企业诉求。

六、持续化政策支持

全面落实各项财税奖补政策，对于完成全覆盖的企业，给予科技项目和科研平台建设支持，给予“汴科贷”和科创基金支持。

开封市科研平台机构倍增行动计划

2025 年，科研平台机构数量较 2020 年翻番。

一、细化分解着力扩量

1. 培育发展技术研发平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围绕汽车及零部件、化工、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2022 年新建技术研发平台超过 50 家；2025 年总量超过 800 家。

2. 培育发展双创孵化平台。加快建设专业化、精细化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双创”平台，吸引一大批创客落户开封，孵化创新型初创企业。2022 年新建双创孵化平台超过 10 家；2025 年总量超过 100 家。

3. 培育发展成果转化机构。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在高端装备、新型炭材料、超短超强激光、氢能、储能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创新联合体、中试基地、产业技术研究院。2022 年新建成果转化机构超过 5 家；2025 年总量超过 50 家。

4. 培育发展科技服务机构。发展研究开发、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综合科技服务机构，推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县区全覆盖。2022 年新建科技服务机构超过 5 家；2025

年总量超过 50 家。

二、奖补激励全力支持

全面落实各项财税奖补政策，及时调整优化，确保应享尽享，2025 年大中型企业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机构全覆盖。强化激励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分别奖励 300 万元、100 万元。

三、多方联动合力实施

市政府组织，成立发改、科技、工信等单位组成的领导小组，每季度定期会商。市县区联动，建立科研平台机构后备库，深挖潜力，定期通报，合力推进平台机构建设。

四、健全机制接力培育

建立科研平台机构梯次培育机制，制定三年滚动培育计划，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常年受理、多次评审、及时评价”管理模式，择优支持高水平平台机构建设，淘汰或改造建设停滞不前、缺乏科技创新动力的平台机构。

五、考核评价加力推动

完善科研平台机构考核评价机制，对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的给予持续性支持。压实县区属地责任，将科研平台机构净增数纳入考核范围，加强督查，真考实评，奖优罚劣。

主办：市科技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